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基金会投资管理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管理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基金会治理结构,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基金会运营的行为指引》、《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会特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投委会是基金会理事会下设的负责投资管理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基金会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投委会下设资金运作小组(以下简称“运作小组”),主要负责在投委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具体资金运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基金会相关理事、专业投资人士、行业专家等五至七人组成。由理事会提出委员人选,报理事长批准。在投资决策时,参与每个投资项目决策的委员中,基金会校方理事和校方委员不低于 1/2。

第五条 投委会设联席主席(召集人)两名,由基金会执行副理事长和基金会轮值主席担任。

第六条 投委会委员任期与基金会理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投委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制订基金会年度投资项目发展规划和目标;
- (二) 审议基金会投资管理的年度投资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修订;
- (三) 对《基金会章程》规定须经理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基金会发展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向运作小组发出资金运作指令;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七) 对投资项目本身及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监控提出预防措施;
- (八) 理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投委会对基金会理事会负责,投委会的提案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运作小组负责做好投委会决策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会议所需的资料:

- (一) 运作小组收集、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运作小组对外进行协议、合同及投资方案洽谈并将结果整理上报投委会或基金会相关负责人；

（三）运作小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审（必要时，请专家论证）形成书面意见，并初步确定投委会会议议题；

（四）投委会联席主席或授权人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并确定列入投委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五）会议决定事项由投委会联席主席签发后，运作小组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投委会根据运作小组的年度资金运作建议（议案）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由投委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会议由运作小组做好安排。并及时将会议召开时间、议题通知投委会委员。

第十三条 投委会根据投资进程的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投委会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会议由联席主席主持，联席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投委会委员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委托人姓名；（二）被委托人姓名；（三）代理委

托事项；（四）对会议议题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的说明；（五）委托授权的期限；（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六条 投委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投委会委员连续三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理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 投委会会议应由已通知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投委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运作小组成员可列席投委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基金会监事及基金会其他理事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投委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投委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基金会支付。

第二十一条 投委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投委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基金会理事会秘书处保存。

第二十三条 投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基金会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基金会理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基金会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基金会理事会。